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8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黃宛柔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及陳報狀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